

三、再按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値之規定如下：一、事業...（七）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。」；本案適用附表如下表：

適用範圍	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値
洗衣業	懸浮固體：50(mg/L) 化學需氧量：100 (mg/L)

四、復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...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.....八、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，適用附表八。」、第3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...」、第4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，於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，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。」；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違規對象類型	事業	
違規情節輕重	嚴重違規	
違規態樣點數		
規模	(Q) $100 \leq Q < 300$ CMD	2
排放超標之濃度	其他水質項目(C2)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値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) $0 < C2 < 1$ 倍	1
總點數		3
減輕點數	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-0.6

處分點數	2.4
處分基數：一般違規	30,000元
處分金額	72,000元